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8/11/2013 12:21

Subject: S0422_New People's Party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07/11/2013 18:11
Subject: NPP's response on Government issues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parody

Dear Sir/Madam,

Please find the attached file New People's Party's response on Government issues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parod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stion.

Thank you in advance.

Yours Sincerely,

Jen

--

Jen Lau

Head, Policy and Research, New People's Party

Tel:

Fax:

e-mail:

Address:



website: R 在版權條例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 Jen Lau 04112013.docx

新民黨**回應《在版權條例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意見書****背景**

1. 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發展一日千里，網上資訊傳送、使用及分發方式不斷改變，加上網上論壇及社交網站的興起，徹底改變了資訊傳播及分發的模式，而本港現時的版權法例條文經已過時，不足以保護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
2. 隨著科技的發展，市民能夠以不同的軟件改動版權作品，並透過互聯網向外發放，網絡上因此出現大量改動版權作品而成的衍生作品，當中大部份作品用於評論或諷刺時事。根據立法會的文件，海外司法管轄區會按不同情況，使用戲仿、諷刺、滑稽或模仿等詞語形容該類作品，網絡上則統稱類似作品為「二次創作」。
3. 當局於 2006 年已發表諮詢文件，探討如何制定更具前瞻性的版權保護制度，並於 2011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為訂立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透過任何電子媒體轉播及分發其作品，同時為侵犯專有傳播權釐訂相應罰則，確保版權作品在不同電子媒上受到保護。
4. 然而有關條例卻在社會上引起極大迴響，在網上亦惹起強烈反對，當局在條例審議期間未能就如何界定「損害性分發」，「版權人的權利」及「相當經濟損失」等法律條文作深入解釋。網民憂慮新的罰則會將二次創作界定為侵權行為，影響言論及創作自由，甚至有聲音質疑條例旨在打壓反對聲音，製造「白色恐怖」，扼殺創意，市民則擔心因分發侵權作品而誤墮法網。
5. 新民黨認為要推動的科技創新的發展，政府必須要完善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認同有需要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維持香港在創新科技發展上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6. 我們歡迎政府就如何處理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並認同應該在版權條例下為非商業性的戲仿作品提供特別處理，希望當局能夠凝聚社會共識，在保護版權持有人及鼓勵創作之間作出平衡，為更新本港版權制度作妥善準備。

豁免戲仿作品的爭議

7. 有聲音要求完全豁免二次創作的刑責，落實基本法中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保護，保障市民的創作權利。然而，版權屬其中一種私人財產，而財產權受《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所保護，因此當局須要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8. 部份意見認為二次創作不太可能取代原作品，不會對版權持有人造成經濟損失，因此應以寬鬆的方式處理二次創作。然而商界及版權組織指非法侵權活動為業界帶來嚴重經濟損失，因此一直敦促政府盡快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業界擔心部份具商業原素的二次創作會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利益，擔

心豁免會為侵權行為製造灰色地帶，因此對豁免所有二次創作有一定保留。翻查美國過去的案例¹，發現帶有商業原素的戲仿作品的確有可能令版權人蒙受經濟損失，因此當局必須以謹慎方式處理戲仿作品。

9. 有聲音則認為二次創作鼓勵創意，為創意文化產業培育人材，對整體社會及經濟有正面影響，認為收緊對二次創作的規管會令市民因擔心誤墮法網而停止創作。版權組織卻多次強調網上侵權行為令業界長期蒙受經濟損失，從業員無法以創作維生，窒礙業界發展，認為釐清權責有助分辨戲仿作品及侵權行為，有助推動創意文化長遠發展。
10. 不少網民認為只豁免戲仿作品對其他二次創作人不公，希望當局將二次創作納入豁免範圍；然而現時國際上對二次創作一詞並沒有清晰定義，二次創作亦包括改編、併貼及翻譯等有可能影響版權人合法權益的行為，加上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其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因此不宜將二次創作及戲仿作品混為一談。
11. 戲仿作品是否構成侵犯版權，在國際上並沒有一個清晰的定論，須視乎每宗個案而定。加上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的版權制度亦必須符合《伯爾尼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定的法律框架，完全豁免戲仿作品的做法不但脫離國際慣例，同時亦違反國際公約，我們認為建議並不可行。

政府及民間建議方案

12. 當局在維持各方利益合理平衡、履行國際責任等指導原則下，推出了三個諮詢方案—
 - a) 方案一、澄清現時就刑事制裁所訂的一般條文—根據作品會否對版權人造成「超乎輕微經濟損失」來決定相關行為是否侵權，局方強調世貿已確立釐定經濟損失的法律框架，因此方案一擁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屬較為實際的安排，並與國際規定接軌。然而，我們認為在審判過程亦應考慮創作目的、作品用途，改動程度及分發模式等因素，單單以經濟損失決定作品是否侵權的做法並不全面，不單增加市民誤墮法網的可能性，對非商業性的個人使用者並不公平。
 - b) 方案二、為戲仿作品訂定具體的刑事豁免—加入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為非商業性質的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然而根據諮詢文件，香港須要履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國際責任，在此方案下須訂明合適的豁免條件，並為戲仿作品及諷刺作品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然而香港、澳洲、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等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訂明這些詞語的定義，我們擔心社會難以就豁免範圍取得共識，間接提高了立法的難度。
 - c)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公平處理及公平使用原則為多個已發展國家所採納的豁免制度，雖然方案三涉及的改動較多，有可能影響版權人在現行制度中的民事訴訟權，改變版權持有人及使用

¹ Steinberg v.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663 F. Supp. 706 (S.D. N.Y. 1987), Dr. Seuss Enterprises, L.P. v. Penguin Books USA, Inc., 109 F.3d 1394 (9th Cir. 1997)

者之間的平衡，但我們認為以作品的用途來斷定相關行為是否侵權屬較公道的做法，為非商業使用者提供較全面的保障，因此認為方案三較為可取。

13. 有關注團體建議參考加拿大新修訂的版權法例，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有加拿大學者指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涵蓋所有由網絡環境及工具所產生的內容，加上條例對個人用戶的定義相當模糊，新修訂是否能夠有效保障個人用家的權益仍屬未知之數。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的版權豁免制度以公平處理為主軸，「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只是其中一項新引入的豁免安排，即使香港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仍然須要採用相應的豁免制度。

建議

14. 新民黨一直倡議發展高新科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中心，為香港的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版權制度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息息相關，因此在考慮引入公平處理制度外，當局應檢討現時處理版權爭議的方式，我們建議—
 - a) 就如何定義戲仿作品徵詢學者意見，並考慮聘請海外學者作獨立及客觀的分析，確保條例草案與國際法律框架及最新科技發展接軌；
 - b) 鼓勵更多版權擁有人使用「共享創意」等網絡授權平台，研究如何優化版權人默許制度，便利網路上的版權使用者，促進知識產權的交流，但我們強調便利版權使用者的平台都不能取代更新版權條例的必要性；
 - c) 進行大規模公眾宣傳，教育市民如何在新的互聯網生態中保護知識產權；

總結

15. 按照現時的《版權條例》，任何人未獲授權，分發侵權複製品的行為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不論作品是否屬戲仿性質，該人亦有可能須負上民事、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現時的條例並不完善，對戲仿作品的保障不足，我們希望當局能夠儘快就如何確立戲仿作品的法律地位作更深入討論。
16. 新民黨重申，我們認同有必要為戲仿作品確立特別處理方式，儘快更新及修訂本港已過時的版權制度，保障版權持有人於不同電子媒體上的合法權益，維護市民的創作及表達權利，平衡版權人及公眾的利益。

2013 年 11 月